

國防部第 40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103.6.11)

※重要事項轉達

一、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針對廉政工作指示如下：

落實以民為本之廉政新構想，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願景；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深化預警作為，發揮再防貪效能；貫徹陽光法案及行政透明，強化公務員拒貪；宣導促進全民反貪，強力偵辦貪瀆犯罪。

二、部長於 103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25 日「戰、敵情會報」針對近日採購弊案指示如下：

(一)兵整中心 CM-21、CM-24 採購弊案，業管應查明其行政作業、品項料號、庫儲管理等疏失；另對相關涉及不法人員，依法查察與嚴懲，俾嚴肅軍風紀律，維護軍譽以杜絕類情。

(二)媒體報導檢警偵辦「農○鮮公司」將肉品灌水增重販售給國軍，疑有軍商勾結案，應全力配合檢方調查，如涉其他違規、法情事，依約、法科罰及求償，並強化各項食品衛生查驗作為，以維官兵食安權益。

三、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公布之「全球新聞自由」年度報告中顯示：

我國媒體環境是亞洲最自由的國家之一，在全球排名第 47，評級與去年相同。新聞可積極報導政府政策與官員的錯誤行為，但政治兩極化、自我審查與大陸間接影響，則限制主流媒體意見的多元性。

四、廉政案例宣教

(一)前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某上兵彈藥補給兵和前上士副組長，於 99 年 3 月至 100 年 5 月間利用例假日營區留守人員較少，戒備較疏鬆之機會，將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各類廢藥筒，運出營區變賣。臺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物罪，判處該名上兵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追繳其不法所得，全案仍得上訴。

(二)前屏東空軍四三九聯隊某少校戰資官，於 99 年 1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 4 度經由中間人將 E-2K 空中預警機相關軍事機密交付給中國情治人員，並收受 21 萬元報酬。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洩漏軍事機密、貪瀆等罪判處 20 年有期

徒刑，全案仍得上訴最高法院。

- (三)臺南地檢署偵辦軍商勾結採購弊案，調查發現食品供應業者透過代理商以金錢或招待喝花酒賄賂部隊採買人員或伙委，使其取得軍中伙食供應權。檢方日前已搜索多個軍方單位，傳喚相關人員，並聲押涉案情節重大之軍商。
- (四)基隆市長張○○於 102 年 9 月 14 日以選民服務為由要求警方釋放酒駕並出手傷警的廖姓婦人，且當警方拒絕放人時，當場拍桌、咆哮並出口威脅承辦員警，使其迫於官威，將該名婦人釋放。高等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做出判決，判決書中指出張○○身為市長，未依法行政，反不當行使公權力，施壓警員使特定人避免司法追訴，涉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判刑一年八個月，全案仍可上訴。